



二零一二年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碼: HK829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行政總裁致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112,852	82,375
毛利	100,522	68,349
EBITDA	11,183	1,751
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311	(1,946)

二零一二年首三個月重要財務數字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285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238萬元，增長約37.0%。
- 本集團的毛利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上升約47.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9.1%，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83.0%。
-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攤銷及股份支付攤銷前盈利(EBITDA)約人民幣1,118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EBITDA約人民幣175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31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5萬元。

財務及業務回顧

銷售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工商業目錄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黃頁目錄 人民幣千元	會議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	84,563	13,434	14,855	112,852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	52,215	19,270	10,890	82,375
變動	62.0%	(30.3%)	36.4%	37.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285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38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部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456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22萬元)。本集團從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分部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43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27萬元)。本集團從會議及其他服務業務分部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486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89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1,403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33萬元，主要由於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銷售成本下跌，與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收入下跌一致。

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增加其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人民幣5,497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485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及銷售佣金和市場推廣費用及代理商費用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51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403萬元)。



本集團作為電子商務的核心運營商之一，以行業垂直為戰略方向，在做深做精原有工業品行業和消費品行業電子商務的同時，不斷地拓展新的行業，服務於更多的中小企業。在產品方面，不斷升級電子商務產品，在完善和服務於賣家的同時，注重買家的需求，設計和研發適合買家的電子商務產品，從而加強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營銷的效果，提高了交易成功率。

本集團已經形成以買賣通和標王搜索網絡產品為核心，以網路廣告、商情廣告與中國資訊大全為輔，並積極拓展了行業十大活動及線下展會等線上線下產品及服務。利用強大的電子商務平台和行業媒體的優勢，最大限度地為用戶提供最優化的產品或商務解決方案。

為盡量擴大銷售收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建立三大銷售團隊，分別為行業直銷、代理銷售和電話銷售團隊。以向不同目標市場分部推廣其線上線下產品與服務。

承蒙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各員工專心致志，努力不懈，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彼等衷心致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112,852	82,375
銷售成本		(12,330)	(14,026)
毛利		100,522	68,349
其他收入		1,837	52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4,848)	(54,972)
行政費用		(21,997)	(17,9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514	(4,0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	(573)	1,03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4,941	(3,00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	-	970
本期間溢利／(虧損)		4,941	(2,030)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異		(43)	(177)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4,898	(2,207)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11	(1,946)
— 非控股權益		(370)	(84)
		4,941	(2,03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68	(2,123)
— 非控股權益		(370)	(84)
		4,898	(2,2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之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0.0097	(0.006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02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	0.0091	(0.006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0021
股息	5	—	—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企業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企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先化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2,178)	(81)
遞延所得稅	1,605	1,113
	(573)	1,032

- (i)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本期間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各個中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家及地方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的稅率繳付稅項。

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慧聰博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鄧白氏慧聰市場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從事市場研究及分析業務的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548,000元。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出售附屬公司(包括聯營公司)所確認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15,910
費用	–	(15,5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	579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970
所得稅	–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970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531.1萬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194.6萬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約546,30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489,102,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須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購股權獲兌換(即本公司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此計算方式旨在確定應可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之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所有因兌換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5 股息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33,044	987	108,830	37,002	496	(7,490)	(48,474)	-	224,395
行使購股權	128	-	-	-	-	-	-	-	128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262	-	-	-	-	2,262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177)	-	-	(1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172	987	108,830	39,264	496	(7,667)	(48,474)	-	226,60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97,325	987	108,830	43,733	496	(10,178)	(48,474)	(22,234)	270,485
行使購股權	62	-	-	-	-	-	-	-	62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521	-	-	-	-	2,521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43)	-	-	(43)
就購股權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10,447)	(10,44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387	987	108,830	46,254	496	(10,221)	(48,474)	(32,681)	262,57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的股份買賣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股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郭江	普通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61,065,146 (附註1)	10,784,625 (附註1)	-	-	71,849,771 (附註1)	13.15%
郭凡生	普通	實益擁有人	69,749,015	-	-	-	69,749,015	12.77%
李建光	普通	受控制公司 權益	-	-	40,000,384 (附註2)	-	40,000,384 (附註2)	7.32%
郭冰冰	普通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附註3)	-	-	-	7,000,000 (附註3)	1.28%
Lee Wee Ong	普通	實益擁有人	100,672	-	-	-	100,672	0.02%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本公司54,915,771股股份，其中本公司4,850,625股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5,934,000股相關股份乃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
2.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上述本公司40,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冰冰女士購股權產生之4,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及來自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郭冰冰女士獎勵股份產生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所通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一段概述。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9,147,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前僱員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5,111,104	-	-	5,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3,777,774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	-	258,242
總計			9,147,120	-	-	9,147,120

附註：

-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所持有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58,242股本公司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62,69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800,000	-	-	-	4,800,000
郭冰冰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4,200,000	-	-	-	4,200,000
洪廣志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高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200,000	-	-	-	3,200,000
蔡衛華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24	440,000	-	-	-	44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1,200,000	-	-	-	1,200,000
楊寧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3,000,000	-	-	-	3,00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	5,129,000	-	-	- 5,129,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534,000	-	-	- 1,534,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5,327,000	-	(67,000)	- 5,260,000
合計(附註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3,200,000	-	-	- 3,200,000
合計(附註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0.82	8,900,000	-	-	- 8,900,000
合計(附註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108	2,900,000	-	-	- 2,900,000
總計			62,764,000	-	(67,000)	- 62,697,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可予行使。

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2.40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33.3%、66.6%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2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周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60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之10年期間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可按行使價0.8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周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按行使價1.108港元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周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44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2.40港元認購合共5,1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49港元認購合共1,53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7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24港元認購合共5,2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2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604港元認購合共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10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0.82港元認購合共8,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21名僱員授出可以每股1.108港元認購合共2,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1.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52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0.8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9.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4年至5.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6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3.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377,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1.108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7.4%、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82%。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公佈。
15. 購股權之估價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該模式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相關。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自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形式為經選定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自採納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授出合共24,18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之已授股份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	期內歸屬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郭冰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洪廣志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蔡衛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楊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2,181,000	12,181,000	-	12,181,000
總計		24,181,000	24,181,000	-	24,181,000

附註：

- 68名僱員已獲授合共12,181,000股已授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Kent C. McCarthy	普通	89,740,000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6.43%
耿怡	普通	71,849,771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	13.15%
神州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普通	53,809,685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5%
周全	普通	53,256,743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9.75%
Ho Chi Sing	普通	53,256,743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9.75%



附註：

1. 所提述89,74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之84,533,055股及5,206,945股股份。各上述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54,915,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65,146股本公司股份由耿怡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16,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1,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3. 所提述53,809,685股本公司股份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
4. 所提述53,256,743股本公司股份包括(i) 16,664,743股；及(ii) 36,592,000股，分別由(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i)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郭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Wee Ong先生及張天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郭凡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張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彼等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冰冰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Wee 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